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標題	申訴及檢舉辦法	版次	V1.0	文件編號	Y1-MM-041
制訂單位	營運管理處	頁數	3	發行日期	112.6.29

第 1 條（訂定目的）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完善之管理體系，鼓勵員工及相關檢舉人如有發現任何非法或不誠信行為或違反從業道德規範時，可向本公司經理人、內部稽核單位、審計委員會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特訂定此辦法以資遵循。

第 2 條（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所有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若涉及以下（包含但不限於）違反法令或內部規章之具體事證，皆可進行申訴檢舉：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或變相行賄之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產品及服務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八、有洗錢防制法第 2 條之行為。
- 九、職場不法侵害、任何形式之歧視、性騷擾與其他類別騷擾之行為。
- 十、工作業務違規或疏失。
- 十一、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

第 3 條（申訴檢舉管道）

本公司設置申訴檢舉信箱及電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信箱：report@amsbioteq.com

電話：07-223-7578（分機#727）

受理單位：稽核室

第 4 條（檢舉人保護政策）

本公司處理申訴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以及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標題	申訴及檢舉辦法	版次	V1.0	文件編號	Y1-MM-041
制訂單位	營運管理處	頁數	3	發行日期	112.6.29

發生檢舉人身份暴露時，檢舉受理單位應調查身份暴露經過找出暴露者後，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嚴格懲處。

第 5 條（申訴檢舉內容）

檢舉人應填寫「申訴檢舉案件處理表」並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服務單位、與本公司之關係、信箱。
- 二、被檢舉人姓名及單位或其他辨別身份特徵之資料。
- 三、發生時間、地點及過程。
- 四、相關證據資料。

檢舉人應對所提供之具體事證內容負責，不得代替他人檢舉，不得利用檢舉制度對被檢舉人進行私人報復。檢舉人如有不實檢舉或捏造事證，經查屬實者，將依照相關法律及公司相關規章進行懲處。

第 6 條（處理程序）

由本公司專責單位（稽核室）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申訴檢舉情事若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總經理級以上主管並進行調查處理。
- 二、申訴檢舉情事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者，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若為關係人或具有利害關係應迴避之對象時，應呈報至更上階層級或另行指派之非利害關係人。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受呈報之主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並記錄調查過程。
- 三、無論案件是否成立，結案時受理單位均需回覆檢舉人，如未能成案需明確說明理由。
- 四、如經證實被申訴或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應立即要求被申訴或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依法令或公司規章辦理適當之懲處，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若經查明無具體事證者，則結案存查。
- 五、為維護被申訴或被檢舉人之權利，或避免其遭受私人報復，本公司應予其說明之機會，必要時召開會議討論之。
- 六、檢舉人如對處理結果不服，得再填具「申訴檢舉案件處理表」，並提出新理由及具體之新證據，由有別於首次受理單位之其他適當單位受理該復議，申請復議以一次為限。
- 七、對於申訴或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標題	申訴及檢舉辦法	版次	V1.0	文件編號	Y1-MM-041
制訂單位	營運管理處	頁數	3	發行日期	112.6.29

八、如有必要，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申訴或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7 條（記錄保存）

專責單位應將調查過程、結果及相關文件以書面、電子檔或系統簽核建置方式紀錄保存至少五年。保存期限屆滿前，若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繼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 8 條（不受理之情事）

如有下列情事，則不受理該申訴檢舉案件：

- 一、匿名或未以真實姓名檢舉，且未具聯絡方式。
- 二、無具體內容或未能提供或說明可證明被檢舉人失職事實之證據。
- 三、申訴檢舉事由明顯屬惡意攻訐或虛偽不實者。
- 四、同一事由已由本公司或其他機關調查處理中，或業經他人檢舉在先者，則不予受理；但檢舉人能提出更有利於調查之重要事證時，不在此限。
- 五、同一事由已經適當處理結案者，不予受理；但檢舉人能提出具體新證據證明該案有重新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9 條（獎勵措施）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舉發事證經調查屬實者，將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陳報總經理核發檢舉獎金。

第 10 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